（上接B038版）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海清科

股票代码:688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资产合并）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华海清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能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海清科、上市公司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清源	指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清控创投	指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协议》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本次合并	指	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交割日	指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导致合并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取得能投集团持有的天府清源100%股权，并间接取得清控创投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清控创投持有的上市公司66,752,2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8.20%），能投集团不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本报告书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26,410,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0587065
邮政编码	610041
主要股东	四川发展，持股84.16%；四川省国资委，持股15.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责任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诚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牟俊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鑫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卢喆宇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君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尹冠智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鹤鸣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海清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000155	直接持股30.43%并通过子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77%，子公司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26%
2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713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71%
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05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32%、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49%
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990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5.77%
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79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87%
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321	通过子公司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1%、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1%
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523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16%
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826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9%、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9%、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2%

注: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协议补充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表上市公司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表中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直接持有上表中上市公司股份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子公司股权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来川视察时关于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优势协同效益、释放改革重组红利，切实增强省属企业在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中的能源安全支撑保障功能，加快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化、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

本次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直接取得能投集团持有的天府清源100%股权，并间接取得清控创投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清控创投持有的上市公司66,752,2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8.20%），能投集团不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做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华海清科股份；清控创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52,2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0%；能投集团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通过天府清源持有清控创投100%股权，通过清控创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52,2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0%。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控创投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52,2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0%；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通过天府清源持有清控创投100%股权，通过清控创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6,752,2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0%，能投集团不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4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2025年2月27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并协议》及《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新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2）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总部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亿元（前述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出资金额分别为15,516,740,000元（占比50.054%）、14,053,230,000元（占比45.333%）、1,430,030,000元（占比4.613%）。

（3）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股票/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享有和承担，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双方应尽快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等手续。

2、《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2）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本次合并将涉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已发行债券项下的债务。

（3）各方需尽快办理前述权利义务交接、交割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员工劳动合同转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等），其中涉及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下属分公司和直接持有的公司或企业的相关变更手续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应在《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生效后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并就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直接持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办理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应尽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次合并后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会计报表。

（6）如一方在办理上述相关事项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7）视上述事项办理进展，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应及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川投集团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川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进行新设合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3日，川投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054%、45.333%、4.613%。

（二）能投集团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进行新设合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4年12月30日，能投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3日，能投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054%、45.333%、4.613%。

（三）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四川省国资委批准

2024年12月27日，四川省国资委向川投集团出具《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同日，四川省国资委向能投集团出具《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8号）。

2025年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5〕57号）。

（四）《合并协议》及《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签署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

2025年1月14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五）取得营业执照

2025年2月25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设立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BRC2R6L的《营业执照》。

（六）反垄断审查及香港证监会要约豁免

2025年2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5年2月27日，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因本次合并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义务。

（七）《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

2025年2月27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了《资产承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办理上市公司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清控创投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66,752,2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8.20%）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5年6月8日，具体限售情况为：2022年6月8日，能投集团承诺自华海清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海清科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海清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4.4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华海清科于2022年6月8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时间已超过12个月，因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转让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4.4条规定，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可豁免遵守上述限售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继续履行能投集团做出的股份限售、减持等相关承诺。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能投集团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

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合并，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有前述情形，应披露具体的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相关债务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继续履行。除上述正常业务经营外，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2月27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股票简称	华海清科	股票代码	688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认购基金份额、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6,752,273股（通过清控创投间接持有） 持股比例:28.20%（通过清控创投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5年2月27日 2、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不适用,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系因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新设合并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而承继,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合并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将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间接持有公司66,752,2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5-003和2025-008），公告了关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和能投集团。

1、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31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BRC2R6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5年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养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6671126
邮政编码	610000

2、能投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2,641.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0587065
邮政编码	610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于2025年1月14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2025年2月27日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就本次合并及相关资产承继交割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取得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100%股权，天府清源持有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投”）100%股权，因此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8.20%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在公司中未拥有权益。清控创投直接持有公司66,752,2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0%，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天府清源持有清控创投100%股权，因此能投集团间接控制公司28.20%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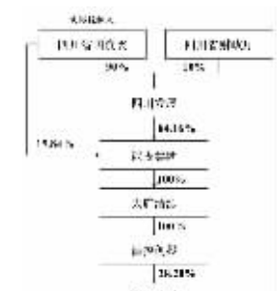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控创投仍直接持有公司66,752,2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20%，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由于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清控创投100%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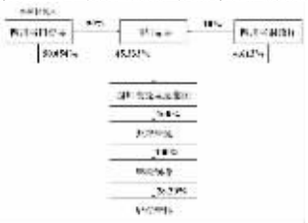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披露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2、《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3、《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4、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出具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能投集团出具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基金主代码	5896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注:场内简称:双创五零,扩位简称:科创创业50ETF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9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年2月13日 至 2025年2月24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2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5,344,01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788.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5,344,01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775,344,015.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基金募集期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及流程予以冻结；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日

关于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皓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皓松			
任职日期	2025-2-28			
证券从业年限	7.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3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金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现金投资部账户助理;2021年10月13日至2025年2月28日,任南方1-3年国开债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2月28日至今,任南方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浩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5-2-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董浩将继续担任南方现金通货币、南方日添益货币、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南方收益宝货币、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南方理财金货币ETF、南方中债0-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ETF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3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